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95年6月29日 第1293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每週出版 每期一大張 全年51期400元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164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本期提要

1 部分管考業務將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
增加指定彰院、屏院試行合意選定法官
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推進一大步！
陳淑娥等榮膺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
2.3 張麗卿／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認定（上）
4 徐樹海等法官獲頒司法獎章
翁院長視導嘉義地院並主持巡迴座談

落實法官自律自治

司法院部分管考業務將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

並研議如何評比法院管考績效 及檢討修正「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強化法官自律功能

【本刊訊】為落實並發揮法官自律自治功能，司法院先後於5月26日及6月6日召開「研議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會議，由范光群秘書長主持，黃副秘書長、各廳處主管、調院辦事法官代表出席，會中針對目前案件管考之項目，包括遲延案件及停滯案件之催辦、宣示裁判逾法定期間、裁判原本遲延交付等逐一檢討，並研議何種案件管考業務可完全交由法院自行辦理，以及如何評比法院管考績效。經充分討論後，達成將部分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強化法官自律功能之共識，並作成以下結論：

一、已逾辦案期限之案件，其管考方式仍維持現制。但將e化報表之遲延理由欄刪除，毋庸填載。

二、未逾辦案期限之案件，交由各法院法官會議自行決定如何管考，但刑事貪污、選舉、金融、重大等特殊類型案件，不在此限。並請各法院院長本於尊重及協助法官之觀點，檢討修改現行管考流程之設計。

三、逾法定期間宣示裁判之管考方式，由各法院法官會議自行決定。

四、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之管考，維持現制。

五、關於各法院之績效評比，仍依現行「司法院獎勵所屬一、二審法院審判績效參考要點」辦理，不增列評比項目。

六、部分管考業務交由各法院自行辦理後，配合檢討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以強化自律功能。

七、業務主管單位依會議結論，檢討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八、各廳e化報表之簡化。

會後，司法院各業務廳處即依上開會議結論，檢討e化報表之必要性，除將已逾辦案期限案件之e化報表，遲延理由欄刪除，並廢除4種刑事報表，包括：各法院宣告緩刑比率月報表暨比較表；各法院羈押被告人數月報表；一、二審法院公設辯護人、選任辯護人、義務辯護人、扶助律師、自訴代理人等未到庭情形統計表；及一、二審法院被告在庭有無解除戒具統計表。另合併2種刑事報表，將各法院辦理賄選案件裁判情形月報表併入各法院辦理選舉案件裁判情形月報表。且將遲延交付裁判原本案件報表，放寬為遲延7日以上始陳報司法院。

另關於擬交由各法院自行管考之未逾辦案期限及宣示裁判逾法定期間之案件，將於檢討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及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後實施。

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推進一大步！

保單條款初稿完成 將再彙整各地院意見

【本刊訊】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於6月28日邀集司法院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代表研商「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初稿，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事宜因此往前推進一大步。

邇來因社會經濟狀況變遷，各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激增，且執行程序冗長煩瑣，各地院執行人員辦理執行業務時，偶有疏失，將致當事人受損而須負賠償責任，不免造成執行人員在工作及心理上的壓力。翁院長對此極為關切，希望能為執行人員建造一個無後顧之憂的工作環境。

司法院自87年起即積極研議為民事執行同仁辦理責任保險，首先個別詢問眾家產險公司，然因業界尚未開辦該項業務，並無業者願意承保。司法院於多方嚐試未果後，乃決定主動為責任保險商品催生，自94年2月起即積極尋求保險業務主管單位金管會保險局協助，在了解始末後，保險局亦認同司法院理念，正式行文請產險公會研議保單條款。司法院范秘書長並於95年2月26日與行政院秘書長會晤時，請其協助催生執行人員責任保險，獲得確切允諾。

在各界殷切期盼下，如今「法院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保單條款初稿業經完成，並於6月28日邀集司法院及保險局代表會商。為求慎重，司法院已將該初稿張貼於院內網站，請各地院詳細研究後，於7月4日前表示意見，俾彙整供產險公會參考，以期保單條款合理與實用。

陳淑娥等24名榮膺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

【本刊訊】司法院翁院長於6月26日國父紀念月會中，頒獎給95年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計有24名獲頒獎狀乙幀及獎金5萬元，另給予5日公假。

獲獎名單有司法院會計處陳淑娥科長、最高法院吳振德書記官、公懲會蔡高賢書記官、司法人員研習所楊思璇專員、臺北高行羅義昌書記官兼科長、臺中高行沈綠統計主任、高雄高行黃泓瑋設計師、臺高院葉步鉅設計師、臺中高分院陳曉青書記官兼科長、臺南高分院戴淑敏書記官兼科長、高雄高分院陳仁宗法警、臺北地院游淑卿書記官兼股長、士林地院鍾秀媛書記官兼科長、桃園地院蔡文科統計主任、苗栗地院萬碧蓮書記官兼科長、臺中地院樓希英書記官、雲林地院許立昌書記官、臺南地院梁元生提存所主任、高雄地院蔡燦彬書記官兼科長、高少法院王筱琳書記官、屏東地院楊景謀觀護人、臺東地院謝嘉仁觀護人、宜蘭地院莊錫聰書記官、金門地院李秀荷會計室主任共計24名。

擴大試行民訴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

司法院增加指定彰化地院、屏東地院為試行法院

【本刊訊】為擴大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適用範圍，司法院於6月27日依民訴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第9條規定，增加指定彰化地院及屏東地院為試行法院。

為推動是項制度，司法院於92年7月7日、93年6月14日已先後指定臺北、士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高雄等7所地方法院，以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高分院、臺南高分院、高雄高分院等4所高等法院為試行法院。

按本（95）年9月5日總統修正公布本條例第10條條文，將本制度之施行期間延長2年，至97年9月5日止。本制度自施行以來，適用者不多，分析其原因，主要為民眾對於這個制度並不知悉或不甚明瞭，亦有部分律師因為不熟悉這個制度，未能建議當事人採用；部分律師則因為擔心建議當事人採用，一旦遭受敗訴判決，將被當事人責難。

司法院對此擬訂加強推廣計畫，除依暫行條例第9條之授權，指定彰院及屏院等2所一級法院為試行法院，擴大試行範圍，使更多當事人有機會使用本制度外；尚採取其他配套措施，例如民事通常訴訟事件第一次寄發期日通知書時，一併附上「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制度說明書」及「民事選定法官陳報狀」；又如調解不成立時，請調解委員向當事人解說本制度優點等。

司法院希望透過這些措施，能使訴訟當事人瞭解本制度，並進而因適用本制度而受惠，使人民之訴訟權益獲得更進一步之保障。

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9次會議

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 待努力推動立法

【本刊訊】司法院擴大主管會報第69次會議於6月20日舉行，由翁院長主持，許玉秀大法官、范秘書長等相關人員參加。此次會議並請北高行葉百修院長、臺中高分院黃水通院長，分別提出業務報告，會中翁院長做出數項重要指示：

1.行訴法修正草案未能順利排入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議程，希望繼續努力，讓修法進度有所突破，惟有在制度上有所變革，減少民眾濫訴，才能使有限的司法資源不致浪費在處理濫訴上。

2.一、二、三審法院各科室主管、行政人員之職務列等，應綜合考量業務繁簡、責任大小等因素，建置公平的人事制度。

3.請臺中高分院積極清結5年以上未結案件，並請妥速審結選舉相關案件。

4.司法院95年度法律教育廣播單元，主要宣導對象是人民，各單元播送頻道及節目時刻表，應請各法院對各縣、市文化、社教單位及參與「與民有約活動」之團體廣為宣導。

5.統計資料顯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及抗告維持率高達90%，應歸功於最高行政法院與三所高等行政法院法官每年舉辦之法律座談會。請最高法院及臺高院研思如何讓兩個法院的民、刑庭法官間，多有機會往來相互認識，溝通交換法律專業意見，俾減少發回率、提高維持率。

6.關於特約通譯人才資料庫的建置，應本於資源共享的觀念，期發揮最大效能，特約通譯職前訓練，宜分由高等法院暨其分院與轄區內之高等行政法院、地方法院合併舉辦，以利特約通譯人才參與訓練；臺灣高等法院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北部地方法院合併舉辦職前訓練時，請司法人員研習所提供必要之協助。

7.臺北地方法院預定新址移撥相關事宜，應積極進行。

8.各法院未滿40歲法官如有必要進行身體健康檢查，可個別向所屬法院提出申請，請再次將此訊息轉告所有法官，法院經費不足支應者，可請司法院提供協助。